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720,930.33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67,074.15 份	1,253,856.1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404.99	7,443.44
2. 本期利润	810,983.23	11,815.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0.00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421,319.79	1,598,899.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9	1.275

注：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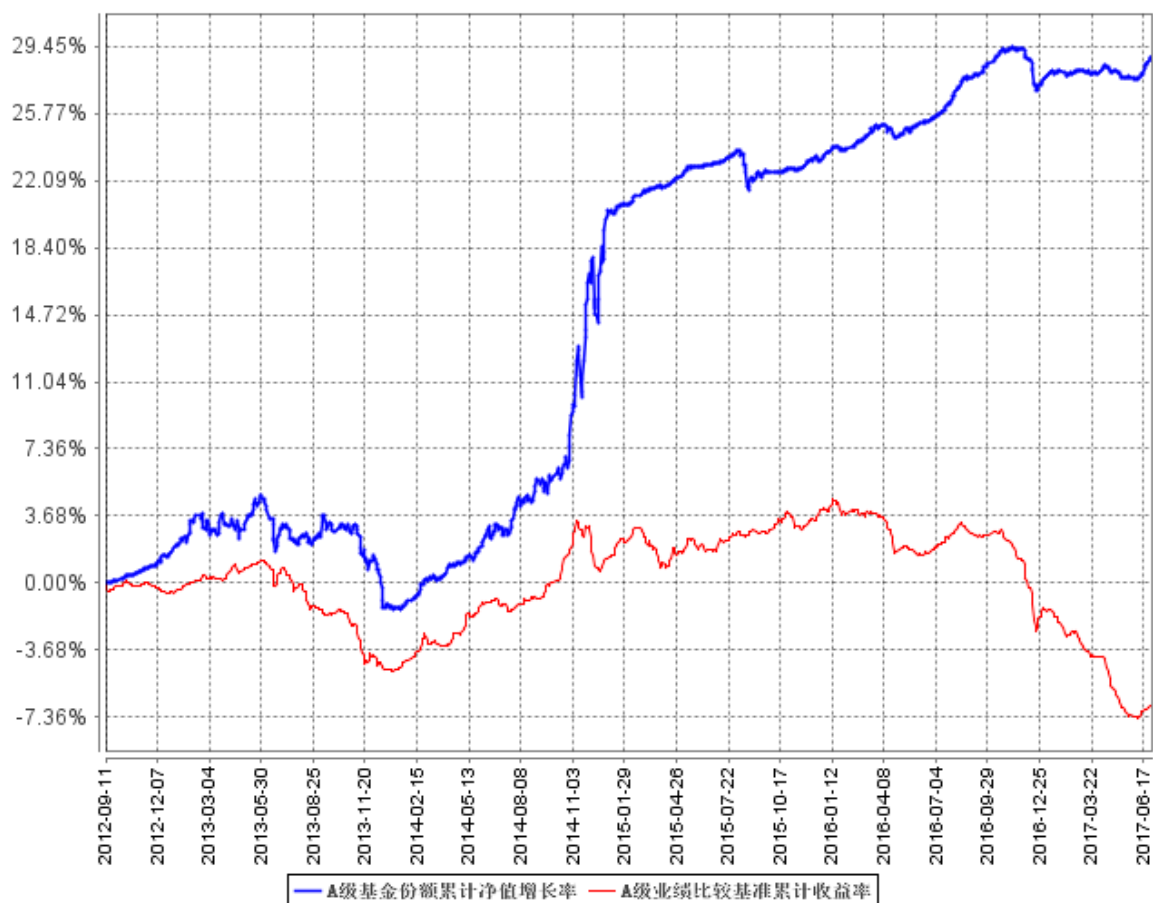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6%	-2.81%	0.11%	3.59%	-0.05%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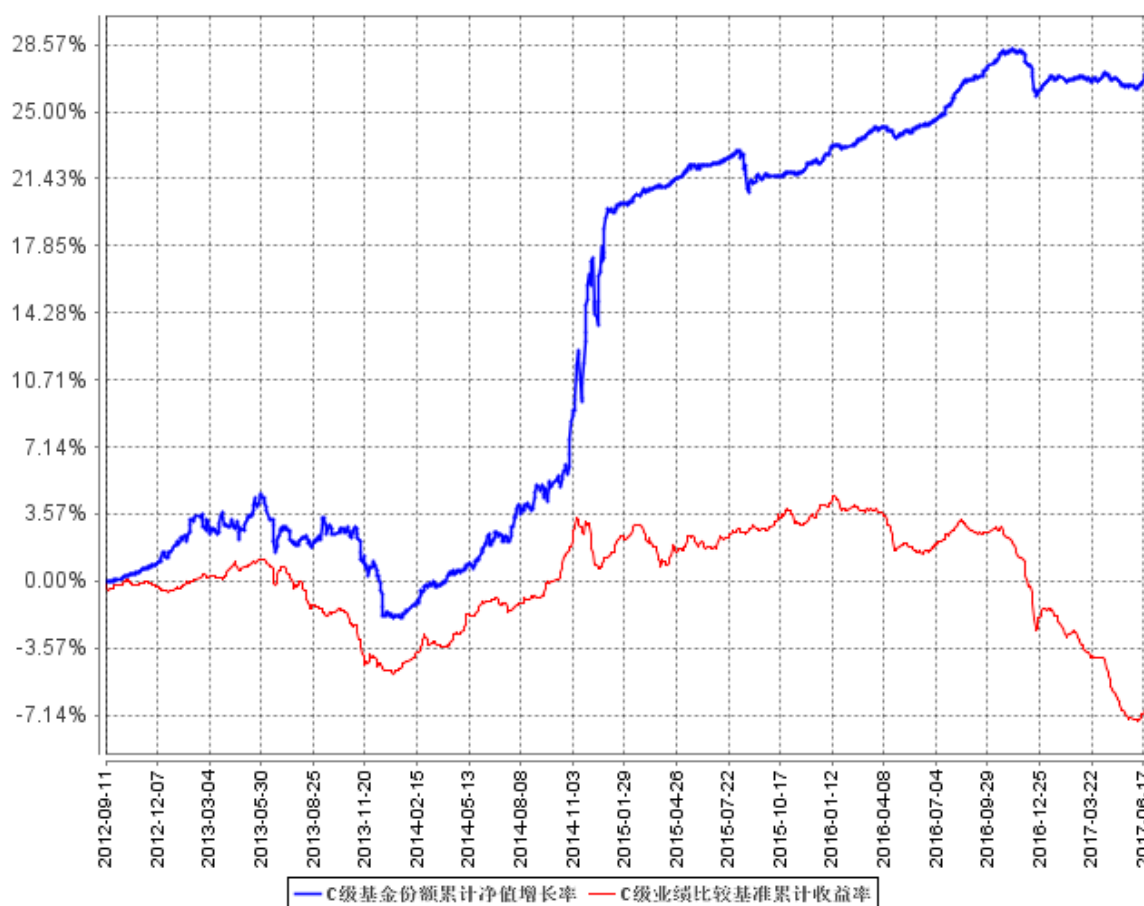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6%	-2.81%	0.11%	3.52%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11 日	-	13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略有降温，大宗商品价格回落，通胀压力大幅下降。国内贷款和社融净增量保持高位，但货币供应量增速快速回落。二季度，金融监管趋严，银监会重点强化对于银行及非银业务、同业业务的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和套利行为。央行对于流动性保持中性偏紧的政策导向，加上美元加息的预期，央行对放水的态度相当谨慎，市场流动性风险上升，低评级债券几无买盘。二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04%，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1.89%，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64%。

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缩短久期，增加短久期高等级银行存单的配置，降低整体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上涨 0.78%，同期比较基准下跌 2.81%，本基金超越比较基准 359 个基点。本基金 C 类份额报告期内净值上涨 0.7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下跌 2.81%，超越比较基准 352 个基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939,719.10	96.58
	其中：债券	97,939,719.10	96.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0.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8,186.91	0.67
8	其他资产	2,492,274.22	2.46
9	合计	101,410,180.23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78,627.60	5.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8,104,256.30	61.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6,500.00	5.29

6	中期票据	11,204,200.00	11.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99,535.20	4.74
8	同业存单	14,226,600.00	14.97
9	其他	-	-
10	合计	97,939,719.10	103.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4233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52	100,000	9,777,000.00	10.29
2	101458012	14 龙净环保 MTN001	60,000	6,295,200.00	6.63
3	122422	15 梅花 01	60,000	5,973,600.00	6.29
4	011754014	17 现代牧业 SCP001	50,000	5,026,500.00	5.29
5	101651039	16 牧原 MTN001	50,000	4,909,000.00	5.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凯迪生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因信息披露存在违规现象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函。

湖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与凯迪生态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存在特殊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湖科技应为阳光凯迪和凯迪生态的关联方，而凯迪生态并未及时披露与金湖科技的关联关系。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原财务总监汪军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向凯迪生态提出辞职，凯迪生态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汪军出具了《离职证明》。然而凯迪生态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总监任职信息与事实不符；2016 年 7 月 14 日《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中关于汪军先生辞职时间的表述，与事实不符。

湖北证监局发现凯迪生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及时披露。2016 年 3 月 25 日，凯迪生态向审计机构提供未审报表，显示此时应已知悉实际业绩与原预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但直到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报披露前一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对凯迪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凯迪生态表示，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整改情况和报告将及时上报湖北证监局，并接受湖北证监局的检查和验收。凯迪生态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对 16 凯迪 03 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凯迪生态的经营影响有限，对其偿债能力并无重大负面影响。

兰花科创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山西证监局对兰花科创信息披露问题认定如下：一、兰花科创未对包括兰花同宝、兰花沁裕、兰花集团芦河煤业在内的 19 座煤矿于 2015 年底停缓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二、兰花科创伯方分公司与高平市野川镇政府签订搬迁合同披露事项，存在决策程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三、兰花科创分别与莒山煤矿、东峰煤矿签订的股权收购事项的《补充协议》，存在决策程序滞后且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四、兰花科创未对煤化工 3052 项目停工情况进行披露，年报中仍披露为正常在建工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兰花科创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兰花科创表示将按照山西证监局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基金对 12 晋兰花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兰花科创的经营影响有限，对其偿债能力并无重大负面影响。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49.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4,361.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3,563.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92,274.2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008	电气转债	953,434.80	1.00
2	128012	辉丰转债	198,418.40	0.2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475,209.32	1,338,047.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647,766.32	2,287.4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55,901.49	86,478.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67,074.15	1,253,856.1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29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200,162.58	-	-	31,200,162.58	42.32%
	2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24,854,183.93	-	24,854,183.93	-	-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